**《2020年度咸宁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2020年度咸宁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20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35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0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32,739,600.00元，调整预算数为56,172,895.39元，决算数为56,172,895.39元。

2020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739,600.00元，调整预算数为56,172,895.39元，决算数为56,172,895.39元。

2020年度预算执行率=（支出决算数÷调整预算数）×100%=（56,172,895.39元÷56,172,895.39元）×100%=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完成的绩效目标

1、坚决打赢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战，强化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强化农村贫困人口低保倾斜政策，强化特殊贫困群体兜底保障，整合运用好民政脱贫攻坚资源。

2、持续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规范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提能增效。

3、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着力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着力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社区（村）居家养老（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水平，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

4、统筹推进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扎实推进全国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着力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实践，推进乡镇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宗族祠堂整治工作。

5、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完善和落实儿童福利制度，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6、着力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党建统领发展，加大培育扶持，完善综合监管。

7、推进慈善和社会工作事业发展，加快发展慈善事业，推动社会工作发展，加快发展志愿服务，大力发展福彩事业。

8、切实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稳步推进殡葬改革，积极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9、全面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推进民政项目建设。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深化民政改革创新，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推进数字民政建设，加强民政基础工作。

10、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的理论武装。提升机关党建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重点分析本年度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绩效指标偏离原因。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32,739,600.00元，调整预算数为56,172,895.39元，决算数为56,172,895.39元。

2020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739,600.00元，调整预算数为56,172,895.39元，决算数为56,172,895.39元。

2020年度预算执行率=（支出决算数÷调整预算数）×100%=（56,172,895.39元÷56,172,895.39元）×100%=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全面落实兜底脱贫行动。4月，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了《咸宁市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咸扶组发[2020]5号），按照兜准底、兜住底、兜牢底、兜好底的要求，明确了年度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目标、任务和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返贫致贫风险高人员、低收入困难人群、潜在救助对象等的基本生活状况；通过信息比对和入户排查，已将预警监测范围内的649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低保对象共计5.56万人，发放救助金1.84亿元；特困供养对象共计0.7万人，发放助金金8148万元。大幅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2020年4月1日起，我市执行新一轮调标标准，城市低保每人每月623元，农村低保每人每年6133元，农村特困供养每人每年11020元，社会散居孤儿月人均保障标准1247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年人均保障标准23936元，同比分别增长1.6%、5.1%、7.7%、1.6%、1.6%。全市共有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119365人，共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物价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7.19亿元。（2）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深入开展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全市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推进实验区建设工作事项清单》。对68个城市社区的470多个网格进行优化调整，新招聘社区网格员429人，投入资金4300余万元加强社区建设和保障人员经费。加快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工作,咸安区、崇阳县投入460万元在8个试点社区搭建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打造“居民的服务界面、社区的工作界面、政府的管理界面”。（3）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初显。一是大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按照“分层分类”的思路，建立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整合省级及以下级财政资金3000余万元，已建设10个辐射式、15个嵌入式城乡社区长者康乐服务中心和20个社区微型长者康乐服务站，开办7个香城厨房，5个香城小超市等，并链接其他部门资源，整合香城书房、香城康乐活动中心、健康小屋、“十五分钟健身圈”等进社区，丰富老年人文体娱乐生活。按照发展“田园养老综合体、乡村养老合作社、互助养老中心户”的思路，实行“以房养老、以地养老、互助养老”，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新模式。建成了“建设运营一盘棋、数据汇集一张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养老平台，初步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启动了73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200户老年人家庭喘息服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百千万”工程等项目。二是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按照“分类供养、分区设置、分批推进、医养结合、自主运营和社会化运营相结合”的思路，围绕“提质增效”的改革目标，推进特困供养机构改革，大力提升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水平和床位利用率，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纳入全省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试点。19家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项目全面完成，68家农村福利院安装空调892台，全面完成“冬暖工程”。加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联合消防、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19家民办养老机构和安全隐患较大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查找消防安全隐患，并列出问题清单，督办全面整改到位。三是认真做好高龄津贴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省厅反馈我市高龄津贴问题线索1638条，查否问题线索585条，查实问题线索1053条，全部整改到位，已停发高龄津贴1243人，追缴高龄津贴1204214.72元。为了有效杜绝对象死亡后继续发放补贴，我市积极推进将高龄津贴与社会救助资金实行按月同步发放，由县、乡、村三级将低保对象和高龄老人摸底核查、统计上报、动态调整、资金发放时间做到“四统一”。目前，市本级、咸安区、嘉鱼县、通城县、崇阳县已实现按月发放，赤壁市、通山县按季发放。（4）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全市在“中国志愿服务网”注册志愿团体461个，实名注册志愿者34.7万人，占常住居民人口比例13.09%。五是福彩事业健康发展。全年福彩销售1.63亿元，圆满完成全年发行任务。

质量指标：全年工作扎实有序的稳步推进。

时效指标：2020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根据预决算结果如实披露。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增强民政兜底保障能力方面：大幅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全面落实特困供养制度，推动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加大医疗救助力度，提升临时救助水平，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及时高效有序应对自然灾害，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及其托养机构排查整改工作，巩固提高火化率，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在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方面：深入推进殡葬改革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深入推进区划地名工作，推进宗族祠堂治理。在养老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工作方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切实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经济效益指标：完善城市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力量，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

生态效益指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建设国际生态城市”的发展定位和“绿色决定生死、市场决定取舍、民生决定目的”的要求，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发展指标：城市综合载体功能增强，为城市后期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细化各个工作任务年度绩效目标，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对工作任务的细化管理。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积极统计每年部门整体绩效情况，为下年的部门工作提供导向支持。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拟在我委官网公开。

2020年度咸宁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03月30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咸宁市民政局　 |
| 基本支出总额 | 891.48万元 | 项目支出总额 | 3,621.22万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5,617.29 | 5,617.29 | 100% | 20 |
| 年度目标 | 1、坚决打赢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战，强化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强化农村贫困人口低保倾斜政策，强化特殊贫困群体兜底保障，整合运用好民政脱贫攻坚资源。2、持续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规范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提能增效。3、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着力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着力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社区（村）居家养老（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水平，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4、统筹推进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扎实推进全国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着力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实践，推进乡镇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宗族祠堂整治工作。5、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完善和落实儿童福利制度，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6、着力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党建统领发展，加大培育扶持，完善综合监管。7、推进慈善和社会工作事业发展，加快发展慈善事业，推动社会工作发展，加快发展志愿服务，大力发展福彩事业。8、切实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稳步推进殡葬改革，积极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9、全面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推进民政项目建设。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深化民政改革创新，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推进数字民政建设，加强民政基础工作。10、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的理论武装。提升机关党建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兜底脱贫行动 |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低保对象 | 5万人 | 5.56万人 | 4 |
| 数量指标-兜底脱贫行动 | 特困供养对象 | 0.5万人 | 0.7万人 | 4 |
| 数量指标-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 | 执行新一轮调标标准城市低保 | 产生增幅 | 增长1.6% | 4 |
| 数量指标-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 | 执行新一轮调标标准农村低保 | 产生增幅 | 增长5.1% | 4 |
| 数量指标-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 | 执行新一轮调标标准农村特困供养 | 产生增幅 | 增长7.7% | 4 |
| 数量指标-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 | 执行新一轮调标标准社会散居孤儿月人均保障标准 | 产生增幅 | 增长1.6% | 4 |
| 数量指标-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 | 执行新一轮调标标准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年人均保障标准 | 产生增幅 | 增长1.6% | 4 |
| 数量指标-深入开展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 | 试点社区搭建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8个 | 8个 | 4 |
| 质量指标 | 大幅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 效果显著 | 完成 | 4 |
| 时效指标 | 预算年度内 | 2020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4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不低于90% | 100% | 4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  | 效果显著 | 完成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落实兜底脱贫行动 | 效果显著 | 完成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幅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 | 效果显著 | 完成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 效果显著 | 完成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 | 效果显著 | 完成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 效果显著 | 完成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市综合载体功能增强 | 效果显著 | 完成 | 5 |
| 总分 | 95分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